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古塔镇中心幼儿园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朗铭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将榆林市榆阳区古塔镇中心幼儿园消防维修改造工程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就有关事宜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古塔镇中心幼儿园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榆阳区古塔镇中心幼儿园

3、承包范围：消防管道维修及改造以及根据甲方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方案进行施工。

4、承包方式：包工包辅料，单价承包；附件价格确认单为固定单价，无论任何时期任何原因，均不调整。(后附价格确认单)

第二条、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0日。

第三条、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贰万零陆佰捌拾元整

(¥320680.00 元)，具体内容如下：

上述单价中包含人工费、辅料费、施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税



金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以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无预付款；款项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工程后，先结算再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壹年，从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经甲方保修服务部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十日内一次付清。

第五条、质量要求：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定的施工方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质监部门、监理对质量等级的要求进行施工，本项目工程交付使用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施工中有变更意向时，必须以甲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为依据，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3、该工程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六条、安全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与所雇佣的施工人员进行劳动合同及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乙方应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以及乙方雇佣的所有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或离开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伤、残、



亡事故以及机械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七条、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乙方郑重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和保修范围内，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应立即派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维修，维修费用(包括赔偿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否则需向对方赔偿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的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停止、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日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停工、部分停工或消极怠工时间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乙方无故逾期交工时，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第九条、其它约定：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必须接受甲方管理部门和监理、质检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如违反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包括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2、乙方施工期间必须妥善保存该项工程的所有工程资料，竣工



后连同图纸及有关工程方面的资料一并交回甲方工程管理部。

3、乙方负责办理该工程所需的所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保证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支付，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当按照技术资料整编规范和要求，与工程同步，认真整编真实有效的技术资料并按甲方工程管理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6、乙方必须与甲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工程质量责任书、工程进度责任书、文明施工责任书。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成品保护，对现场原有的实体不得污染、破坏，否则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8、施工完成后，应做到工完场清，按甲方工程管理部要求完成地面、墙体、等清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乙方不得出借资质或将本工程再次分包、转包，如若发生此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建筑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从双方签字盖章以及责任书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市
榆阳区古塔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陕西朗铭晟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7月 22日

